

东莞市民政局

中共东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东民〔2026〕8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整治婚介机构乱象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公共服务部门、宣教文体旅部门、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市婚姻登记管理中心：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

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民办函〔2026〕53号）及省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东莞市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东莞市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规范婚介机构经营行为，促进本市婚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自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婚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婚介服务市场中群众反映最强烈、社会关注度最高的突出问题，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摸排问题线索，集中查处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有效遏制行业乱象，推动婚介行业规范发展。

二、整治范围与重点

以东莞市范围内从事婚介服务的各类经营主体和社会服务机构为对象，涵盖线上婚恋平台、线下实体婚介机构以及开展婚介服务的相关组织（不包括纯粹以交友、社交为目的的各类免费平台或组织）。重点整治以下方面：

（一）登记服务违规。未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擅自从事婚介服务；登记住所与实际服务场所不符，存在异地服务等问题；线上平台未依法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擅自开展线上婚介服务。

（二）虚假营销。对其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

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对婚介服务效果作“包成功”、“保证脱单”等与实际不符的承诺；虚构婚介成功率、编造成功案例；对征婚者数量、质量、来源等作不真实描述。

（三）“婚托”欺诈。安排“婚托”冒充征婚者与消费者见面，制造虚假约见记录；虚构优质征婚对象信息，以“见面费”、“诚意金”、“保证金”等名义反复收费；多名“婚托”轮流与同一消费者见面，消耗服务次数。

（四）合同签约违规。合同内容未遵循公平原则，设定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的不公平格式条款；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身应承担的退款责任。

（五）收费管理混乱。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计价方法；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以预付费方式提供服务的，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价款、预付款退还方式和违约责任；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且拒不按照消费者要求履行约定或退还预付款；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正常提供服务时，仍继续收取预付款；在预付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降低服务质量或任意加价的行为。

（六）关键信息审核流于形式。对征婚者身份信息、婚姻状况、学历、职业等关键信息不核验或核验走过场，明知信息虚假而予以发布；默许或纵容用户填写虚假信息，导致“婚托婚骗”有机可乘；以“保护隐私”为由拒绝核实征婚者身份，实则放任

虚假信息泛滥。

(七) 个人信息泄露滥用。未经征婚者同意，将其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用于商业推广营销等目的；收集征婚者信息后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内部管理混乱，员工随意查阅、复制、传播征婚者信息；未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未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系统存在安全漏洞，导致信息被非法窃取。

三、步骤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9月20日前)。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专项整治方案，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牵头，会同本镇街(园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分工表，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6年9月20日)。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根据市民政局收集整理后分发的婚介机构信息表，摸清辖区内婚介机构数量、性质、规模、运营模式、地域分布、行业自律、投诉类型等基础信息，组织辖区内婚介机构对照整治重点开展自查，如实填写婚介机构自查自纠表(附件1)，对存在问题主动整改。自查自纠情况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报属地公共服务部门。对瞒报不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列为重点整治对象。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牵头汇总本辖区婚介机构自查自纠情况，于9月20日前将婚介机构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2)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三) 问题摸排阶段(2026年9月21日—11月20)。市民

政局全面梳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渠道、网络舆情、检察机关移送等渠道汇集的婚介服务投诉举报信息，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分发到各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结合自查自纠和投诉举报情况，牵头汇总形成辖区内重点整治问题清单和重点问题婚介机构清单。

（四）集中整治阶段（2026 年 11 月 21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建立市镇两级相关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证据确凿的违法违规线索，属地公共服务部门按职责移交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打击。聚焦虚假营销、价格欺诈、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突出问题，集中查处并向社会公布重大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集中整治情况及处置结果由公共服务部门牵头汇总，填写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清单台账（附件 3），于 2027 年 1 月 12 日前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五）总结巩固阶段（2027 年 1 月 21 日—2 月 15 日）。镇街（园区）公共服务部门牵头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典型问题类型、查处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市民政局。对整治期间发现的诚信守法经营婚介机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可向市级对应部门推荐，作为优秀典型案例予以发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总结全市专项整治情况，为下一步出台婚介服务监管制度提供实践依据。

四、职责分工

(一)民政(公共服务)部门牵头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信息汇总和综合指导;做好投诉举报线索梳理和转介;依法协同做好婚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二)网信部门负责督导平台依据婚介管理法规政策,加强网上涉婚姻介绍相关信息内容的审核。对在线上婚介平台发布违法有害信息,侵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的账号,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加强对自媒体平台的监管,配合民政、公安等部门打击婚介机构实施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婚介服务实施诈骗、合同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经营、涉外婚介衍生犯罪、敲诈勒索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接收、深入核查相关部门移交的案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以及犯罪的依法打击。

(四)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价格违法等属于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园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婚介机构专项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回应群众关切的重要举措,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公共服务部门要主动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婚介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积极争取重视支持,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公共服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

进的工作机制。

（二）注重整治实效。各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登记业务过程中，要密切留意婚姻登记异常情形，加强询问核查，发现婚介机构虚假宣传、婚托诈骗、非法涉外婚介等线索，第一时间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移送。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注重源头治理和长效机制建设。要结合本地实际，推广应用婚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倡导采用“先签合同、后付款”模式，推动婚介机构加入行业组织，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案例曝光等方式，广泛宣传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回应社会关切。要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宣传引导，为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婚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对重大敏感舆情快速响应、稳妥处置，防止引发次生舆情。

附件：1. 婚介机构自查自纠表

2. 婚介机构自查自纠汇总表

3. 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清单台账

婚介机构自查自纠表

婚介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发现问题数量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限
				已整改问题个数	未整改问题个数	未整改原因	
1	登记服务	是否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					
		登记住所与实际服务场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地服务等问题。					
		线上平台是否依法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2	虚假营销	是否存在对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是否对婚介服务效果作“包成功”、“保证脱单”等与实际不符的承诺。					
		是否存在虚构婚介成功率、编造成功案例等问题。					
		是否对征婚者数量、质量、来源等作不真实描述。					
3	“婚托”欺诈	是否安排“婚托”冒充征婚者与消费者见面，制造虚假约见记录。					
		是否虚构优质征婚对象信息，以“见面费”、“诚意金”、“保证金”等名义反复收费。					
		是否存在多名“婚托”轮流与同一消费者见面，消耗服务次数。					
4	合同签约	合同内容是否遵循公平原则，是否存在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的不公平格式条款。					
		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身应承担的退款责任。					
5	收费管理	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计价方法。					
		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以预付费方式提供服务的，是否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价款、预付款退还方式和违约责任。					
		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是否按照消费者要求履行约定或退还预付款。					
		是否存在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正常提供服务时，仍继续收取预付款的情况。					
		在预付费合同履行期间，是否存在降低服务质量或任意加价的行为。					
6	信息审核	是否对征婚者身份信息、婚姻状况、学历、职业等关键信息进行核验。					
		是否存在明知信息虚假而予以发布的情况。					
		是否默许或纵容用户填写虚假信息。					
		是否以“保护隐私”为由拒绝核实征婚者身份，实则放任虚假信息泛滥。					
7	信息保护	是否未经征婚者同意，将其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用于商业推广营销等目的。					
		是否存在收集征婚者信息后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是否存在内部管理混乱，员工随意查阅、复制、传播征婚者信息的问题。					
		是否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是否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否存在系统安全漏洞。					
8	其它	是否存在其它问题。					
存在问题汇总							

自查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自查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如有隐瞒不报、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 请逐项对照自查，在“发现问题数量”栏填写相关情况；

2. 存在问题的，请在“整改情况”栏简要说明，并填写“完成时限”；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婚介机构留存，一份报送属地民政部门备案；

4. 对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作为重点整治对象。

婚介机构自查自纠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自查机构数量：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发现问题数量	整改情况		
				已整改问题个数	未整改问题个数	未整改原因
1	登记服务	是否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				
		登记住所与实际服务场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地服务等问题。				
		线上平台是否依法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2	虚假营销	是否存在对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是否对婚介服务效果作“包成功”、“保证脱单”等与实际不符的承诺。				
		是否存在虚构婚介成功率、编造成功案例等问题。				
		是否对征婚者数量、质量、来源等作不真实描述。				
3	“婚托”欺诈	是否安排“婚托”冒充征婚者与消费者见面，制造虚假约见记录。				
		是否虚构优质征婚对象信息，以“见面费”、“诚意金”、“保证金”等名义反复收费。				
		是否存在多名“婚托”轮流与同一消费者见面，消耗服务次数。				
4	合同签约	合同内容是否遵循公平原则，是否存在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的不公平格式条款。				
		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免除自身应承担的退款责任。				
5	收费管理	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计价方法。				
		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以预付费方式提供服务的，是否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价款、预付款退还方式和违约责任。				
		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是否按照消费者要求履行约定或退还预付款。				
		是否存在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正常提供服务时，仍继续收取预付款的情况。				
		在预付费合同履行期间，是否存在降低服务质量或任意加价的行为。				
6	信息审核	是否对征婚者身份信息、婚姻状况、学历、职业等关键信息进行核验。				
		是否存在明知信息虚假而予以发布的情况。				
		是否默许或纵容用户填写虚假信息。				
		是否以“保护隐私”为由拒绝核实征婚者身份，实则放任虚假信息泛滥。				
7	信息保护	是否未经征婚者同意，将其个人信息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用于商业推广营销等目的。				
		是否存在收集征婚者信息后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是否存在内部管理混乱，员工随意查阅、复制、传播征婚者信息的问题。				
		是否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制度，是否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否存在系统安全漏洞。				
8	其它	是否存在其它问题。				
存在问题汇总						

整治婚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清单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员	整改进展
1					
2					
3					
.....					

说明：

- 1.请全面梳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渠道、网络舆情、网络舆情、检察机关移送等渠道汇集的婚介服务投诉举报信息，建立问题清单台账（2024年1月至今未处置的投诉举报信息需一并纳入台账）。
- 2.整改措施中已移交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的，要注明移交时间和接收单位。
- 3.本表为月报，填报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至当月月末的累计情况，每月21日前向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报送更新后的完整台账，其中已报送问题无需重复报送，只需更新整改进展；当月新增问题须在表中注明，累计计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